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虎簡字第251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文德
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
　　楊竹成
被　　告　廖紹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9 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玖仟肆佰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 條至第172 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第175 條第1 項、第176 條分別有明文規定。原告起訴時之法定代理人為楊岳蒼，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甲○○，經原告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177 頁），承受訴訟書狀並已送達被告，程序上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即被保險人李秉樺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08 年4 月8 日23時32分許，由訴外人李秉樺駕駛行經雲林縣○○鄉○○路與中山路口時，遭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因未依規定減速慢行及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毀損，已達無修復價值之程度，故由訴外人李秉樺辦理報廢。原告依保險契約約定賠償車輛全損保險金新臺幣（下同）1,011,460 元與系爭車輛動產抵押權人即

訴外人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賠償上開保險金後，另將系爭車輛殘餘車體辦理公開拍賣，拍得價金52,000元，故原告實際賠付之金額為959,460元（計算式：1,011,460元－52,000元＝959,460元），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原告在該賠償金額範圍內，得以自己名義行使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系爭車輛事故時之市值為850,000元，扣除原告辦理殘餘車體公開拍賣所得價金52,000元，可知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減損之價值為798,000元（計算式：850,000元－52,000元＝798,000元），又被告對本件交通事故應負擔百分之30之過失責任，故向被告請求之金額為239,400元（計算式：798,000元x 30%＝239,40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39,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參、被告辯以：被告同意原告之請求，但目前沒有錢負擔，對於原告所主張車價計算方式及過失比例均無意見等語。

肆、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原告提出之車險保單列印資料、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訴外人李秉樺駕駛執照、雲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系爭車輛照片、估價單、權威車訊資料、車輛異動登記書、汽車險賠案理算書、同意書、台灣人壽股份股份有限公司108年5月16日台壽字第1082590032號函、交通部公路總局公告、拋棄證明書、汽車買賣契約書（報廢車）、標單、代位求償同意書（車體險）、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為憑（見本院卷第18頁至第107頁），復經本院依職權向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調閱本件交通事故卷宗資料（即該局109年10月21日雲警螺交字第1090012101號函及附件，見本院卷第119頁至第171頁）在卷可佐，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特種閃光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左：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特種閃光號誌設於交岔路口者，其設置方式與行車管制號誌同。幹道應設置閃光黃燈，支道應設置閃光紅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第1項、第224條第3款分別有明文規定。被告駕駛上開車輛行駛於道路，本應遵守前揭交通規則，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有上開交通事故卷宗所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　可查（見本院卷第121頁），竟疏未注意，於行經事故現場設有閃光黃燈號誌之交岔路口時，未減速接近，並注意安全、小心通過，貿然駕車通過，致與訴外人李秉樺所駕系爭車輛發生碰撞，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至訴外人李秉樺雖與有過失（詳如下述），惟不因此免除被告之過失責任，併此敘明。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2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被告駕車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損，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回復原狀費用過鉅，已無修復價值，乃將系爭車輛報廢，並以系爭車輛事故發生時之市值850,000元扣除原告辦理殘餘車體公開拍賣所賣得

價金52,000元後之差額798,000元作為因本件車禍而造成之損害，業據其提出上開資料以佐其說；經以原告提出之估價單為計算，系爭車輛修復費用估定約為891,965元（以原告提出之上開估價單中於108年6月3日已查核之金額為據，含零件即材料664,238元、工資189,537元、塗裝38,190元），而系爭車輛為108年3月出廠（未載日，以15日為出廠基準日），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8年4月8日，已使用1月（未滿1月，以1月計），則零件即材料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43,813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189,537元及塗裝38,190元，修復費用已逾原告主張之系爭車輛市值850,000元（計算式：643,813元＋189,537元＋38,190元＝871,540元），應可認已達回復原狀有重大困難之程度，原告請求以系爭車輛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之市值計算，應屬有據；又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事故發生時市值為850,000元，業據提出上開權威車訊資料為證，被告未予爭執，是原告以850,000元扣除系爭車輛報廢後之車體殘值拍賣價金之殘存價值52,000元，主張系爭車輛因毀損所減少價額之損害為798,000元（計算式：850,000元－52,000元＝798,000元），亦為可採。

四、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請求之金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已給付賠償金額，自得

代位行使對於被告之請求權。訴外人李秉樺駕駛系爭車輛行經事故地點設有閃光紅燈之交岔路口，本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依當時客觀情狀，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其疏未注意及此，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茲審酌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原因及原因力之強弱，認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擔百分之30之過失責任，應屬合理。據此，原告主張其得代位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經適用過失相抵之法則依比例減輕後，為239,400元（計算式：798,000元x 30%＝239,400元），應屬有據。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業已分別明定。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損害賠償，核屬給付未定期限，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9年10月29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75頁）。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39,400元，及自109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伍、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陸、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黃麗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灣雲林地方法

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

書記官　郭美儀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664,238× 0.369× (1/12)=20,42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64,238-20,425=643,813